

# 民众对律师信任度的实证调查

曹怡骏,姚振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杭州 310008)

**摘要:**民众对于律师的信任是实现律师价值所必须具备的要素,而法律信任本身是一种普遍信任、弱信任,对这种信任的强化有赖于对民众需求的准确认知。美国的反律师主义思潮表明:影响民众对于律师信任度的相关因素主要集中在经济和道德领域,且民众对于律师的信任存在分化现象。这些都值得我国在实践中把握与借鉴。从杭州地区民众调查的结果显示,民众总体对律师较为信任,但仍有很大提升空间,而影响民众信任的因素亦呈现多元化特征。在包括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在内的职业法律家群体当中,律师最接近公民个人,也最接近市场和社会。应当注意的是律师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面临的矛盾也较为集中。建议充分利用好传播媒介的沟通交流功能,改善律师的服务方式,普及法律服务,并在改革律师职业的同时着眼于其所处环境的改善,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民众的不信任态度。

**关键词:**律师;反律师主义;民众信任;法律信任;实证调查

**中图分类号:**D926.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4)02-0062-14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制步入了一个新阶段。法律文本的完善化、法律从业人员的专门化带来了法治建设的高潮。其中,律师职业的长足发展无疑是这一进程中重要的一股力量。然而,随着律师职业群体被商业化所渗透,加之中国法治健全化带来的新一波律师的增长,律师在社会中的形象开始引发人们的广泛争议。有的学者甚至发出疾呼,质问:“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面对矛盾与质疑,律师职业群体必须考虑如何树立正义、公正的职业形象,重新获取公众的广泛信任。当前,不少学者也注意到这一问题,从法律职业的发展沿革、法律服务市场的变迁及律师职业的伦理等角度分析,试图找出症结所在并对症下药。然而,研究律师职业不能回避其职业的特殊性,民众作为律师服务的对象,其往往最具发言权。但是现有的研究多囿于经验主义的推论与借鉴,缺乏实证研究,得出的结果可能掺杂着真理与偏见。

## 一、问题与理论导入

### (一)问题的提出——这是一个“信任危机”的时代吗

**基金项目:**浙江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11ZJQN040YB)

**作者简介:**曹怡骏(E-mail:365183741@qq.com);姚振(E-mail:yaozhen1dy@126.com)

这个问题困扰的不仅仅是社会中的普通公众,民众与律师的“信任危机”无疑是当前信任缺失的典型缩影。传统律师职业具有令人敬畏的崇高地位,律师在推进民主法治、普及权利意识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律师这一词汇在早前也多与高贵、光荣等词语紧密相连<sup>[1]</sup>。而如今律师的光辉形象却已不再,随着“李庄案”“药家鑫案”等案件的发生,民众的质疑声日益增高。与西方的律师职业传统不同,我国的律师职业制度属于舶来品,律师群体在建国初期对于政治建设参与甚少,其基础地位远无西方国家牢固,而上述“李庄案”等案件的出现使得原本脆弱的信任关系雪上加霜。

根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是受当事人委托或法院的指定而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或处理其他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士。可见其职业存在的价值即在于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捍卫正义。而信任危机的产生会使专业的法律服务难以实现,从而与法治社会追求的目标背道而驰。一方面信任很有必要,另一方面信任缺乏可能,两者之间成反比,这是个极其深刻的悖论<sup>[2]</sup>。然而,法律人要扭转社会印象,重建一般大众对法务及法律人的信心,面对的是一个结构改造、态度改造的工程,而这个工程庞大、复杂却刻不容缓<sup>[3]</sup>。要化解这一危机,首先需要做的当是厘清法律信任这一概念及其特征。

## (二)概念的厘清——法律信任及特征

法律信任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广义上,其既包含着民众与法律人对于实体法律的信任,也包含了民众对于法律职业群体的信任。而在讨论民众对律师信任的语境中,法律信任显然是一种对于法律人的人际信任。在这种关系的支配下,律师职业得以发挥价值,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参照传统的信任理论分类,法律信任主要具有如下特性:(1)法律信任是一种普遍信任。普遍信任和特殊信任的二元结构划分直接来源于马克斯·韦伯的信任分类。普遍信任是指以信用契约和法律规则为基础而确立的信任关系;而特殊信任是指信任关系的确立是以血缘、地缘和亲情等为基础,并以道德、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安排作保证的<sup>[4]</sup>。民众对于律师的信任显然是以法律为媒介所建立的普遍信任,在成熟发展的社会,这种陌生人间的普遍信任必然是常态。(2)法律信任是一种弱信任。强信任即相当于在传统中国“面对面社会”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关系,而弱信任则是以某种中介作为获取信息的桥梁。强信任与弱信任关系始于格南诺维特的划分,它们是社会关系网络理论的两个最重要的分析概念。该理论起源于对社会流动的研究,其特点在于把个体的流动过程看成是通过社会关系网络建立的<sup>[5]</sup>。民众对于律师的信任有赖于法律的传达,掌握法律知识的律师一方处于强势地位,而法律本身亦有其局限性,故基于此产生的信任关系与熟人社会自不可比拟。

在厘清法律信任概念后,不难发现,探究民众对于律师的信任必须把握好这种法律信任的特殊性,甄别现实中对于法律制定与执行的不信任与针对律师职业群体的不信任。同时,这种法律信任的特殊性决定了民众对于律师的信任不可能是无条件的,普遍的高信任形成亦相对困难。

## (三)美国的“反律师主义”变迁:调查的启示与预设

### 1.美国的“反律师主义”思潮

马克·戈兰特教授对美国社会中民众对于律师的信任有深入地研究,从其论著中可以发

现,即使在美国,民众对于律师的不信任也广泛存在,且这种观感随着律师行业的发展呈现出变化的态势。依照民众不满的集中体现,戈兰特教授将“反律师主义者”眼中的律师分为以下四类:(1)言论的垄断者(掌控专业话语,使问题复杂化);(2)冲突的怂恿者(滥诉的肇始人);(3)信任的背叛者(背弃信任,着眼提升自身声誉或获得不义之财);(4)财富的掠夺者(贪婪的寄生者,侵占本属于权利人的财富)。而事实上,这些令人反感的特质时常存在交叉的情形,比如律师为了攫取财富可能背弃委托人的信任而挑唆其进行不必要的诉讼<sup>[6]</sup>。同时,民众的这些集中不满在时间维度上也表现出了变化性:在里根时代及以前,冲突的焦点主要集中于律师的社会责任,即政界与民众普遍认为律师对于客户利益过度保护,而忽略了其作为法律人所固有的守护正义的社会责任。而到了上世纪90年代以后,民众的观点从这种居高临下的道德层面向现实层面过度,更多关注了律师人数的膨胀所带来的经济运行效率问题,并主张法律的平民化,强调民众自身的话语权<sup>①</sup>。美国国家法律杂志在1986年进行的数据统计与美国律师协会在1993年对民众的调查反映了民众的不满表现出从律师过度保护当事人利益转向认为律师垄断了法律话语权。

## 2.“反律师主义”变迁的启示

美国律师制度的变化辐射范围甚广,故而其社会存在的“反律师主义”的产生与变迁对于我国具有参照意义。通过对戈兰特教授的理论的研究,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首先,影响民众对于律师信任的相关因素主要集中在经济和道德领域,民众的不信任或是出于对过度商业化的厌恶,或是对于律师博取眼球的反感,亦或是对于维护社会正义的考量。而我国学者在研究我国律师职业现况后得出的结论多与之相似,如其认为民众对于律师的不信任主要源于律师面临的非道德性的职业伦理困境、律师职业管制的封闭性与垄断性<sup>[7]</sup>以及当事人利益与公众利益的矛盾等,这些表述多侧重于律师职业的内在特性。外化为民众的态度,亦不外乎其出于经济利益与社会公益的考量而对律师心怀警惕。可见,影响民众对于律师信任程度的因素在各国之间有其共性。

其次,调查中发现的美国民众对于律师信任的分化现象值得在我国调查考证。根据美国律师协会的调查显示,民众中存在着对于律师的矛盾态度,大部分有过诉讼经验的民众多对自己的律师较为满意并信任(约占总数的2/3),而当问及对律师整体的态度时,民众却多为不满(仅有不足1/10的表示非常满意);另一方面,高学历、高社会地位的民众对于律师群体的不信任感要高于低学历、低社会地位的民众(约有3/5的高学历人士对律师感到不满)<sup>[6]</sup>。这些现象在我国是否存在,对于明确当前民众—律师信任状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有重要影响。

## 二、调查问卷的实证分析

### (一)调查问卷概述

#### 1.样本与调查方法概述

本次调查问卷<sup>②</sup>共计采集144份,其中采取网络调查方式收集问卷41份(占28.5%),实地调查方式发放问卷103份(占71.5%)。接受调查的民众当中男性受访者68人,女性受访者76人(分别占样本数的47.2%与52.8%),性别基本均衡。而在受访者年龄分布上,20岁以下的受

访者15人、20岁-30岁的受访者57人,30岁-40岁受访者32人,40岁-50岁受访者22人,50岁以上受访者18人,各年龄层均有符合一定比例的受调查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受访人群中,高中及以下学历者29人,大专学历35人,本科学历75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5人,除却研究生及以上的高学历人群较少之外,调查者的学历构成基本分散于各学历阶段,较为典型。而144名被调查者的职业构成亦较为广泛,包括了学生、教师、工人、职员等不同职业群体。

## 2.地理范围

本次调查问卷的全部样本均来源于在杭州有较长时间生活经历的人群。对于调查人群做出区域限制主要是出于以下考虑:(1)从律师行业的发展与民众接触的普及性来看,杭州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杭州作为东部沿海的经济活跃地区,诉讼活动相对频繁,民众对于律师的认知比较广泛,具有聘请律师经验的民众较多,调查结果的启示意义显著。(2)从实证调查对样本要求的特性考量,样本分布的代表性对于研究的结果是否科学影响重大。选择地域范围过大对于样本容量要求极高,调查的变量控制较难实现,故从操作便利性与代表性的角度出发,选取杭州地区作为调查的落脚点是具有现实考量的。

## (二)调查结果与数据分析

### 1.问卷结果的描述性分析

调查问卷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前一部分侧重于调查民众对律师宏观上的总体信任程度,后一部分则侧重考查影响民众对律师信任度的原因。在对144份有效问卷统计分析后,结果如下:

#### (1)民众对律师形象的认识来源及总体信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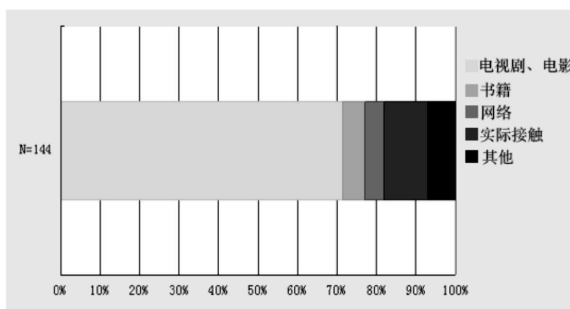


图1 律师形象的认识来源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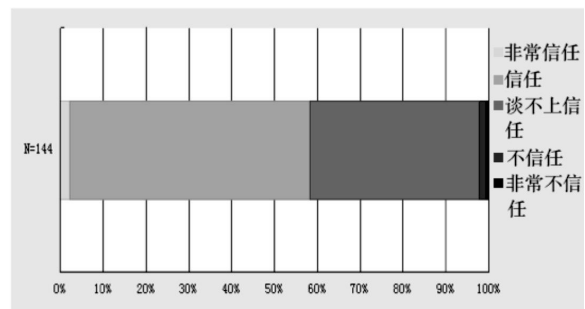


图2 律师总体信任度比重

图1表明民众对于律师形象认识的来源表现出显著的集中性,其中对律师的认识大多来自于电影、电视剧的传播(占总比例的71.5%),位列其次的是实际接触过程中的了解(11.1%),从网络、书籍等途径获取律师形象认知的较少(分别为4.9%与5.6%)。民众对于律师形象的认知可见多来自戏剧化的流行文化。

图2体现了杭州地区民众对律师的总体信任情况。民众对律师总体比较信任。其中对律师群体持信任态度的人数最多,超过半数(占总数的56.3%),而极端的非常信任或非常不信任的仅为个例(不足3%)。上图表明民众对于律师信任程度并非预期般面临巨大危机,但仍有许多民众存在矛盾的心态,谈不上信任的数量亦不在少数(占到39.6%)。

## (2) 民众聘请律师的经历及态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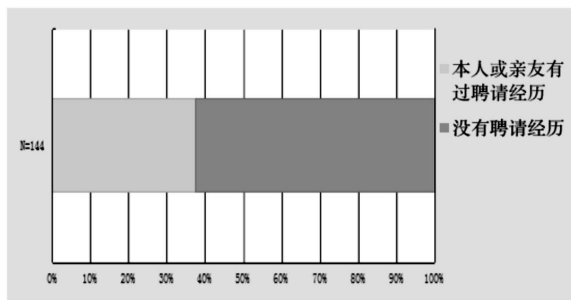


图3 有无聘请律师经历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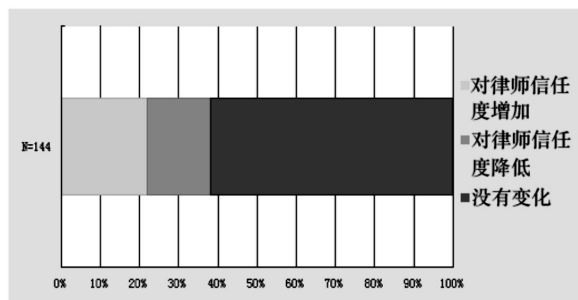


图4 实际接触后信任度变化比重

图3表明杭州地区民众聘请律师的经历显得较为丰富，有超过1/3的民众或其亲友有过聘请律师的经历(占总数的37.5%)。可见杭州的多数民众或多或少有过接触律师的机会，因而其评价也会更加中肯。

针对聘用过律师的人群进一步调查,图4反映了其在经过实际接触后对律师信任程度的变化。多数有过接触律师经历的民众在经过律师服务后,对其信任程度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占总数的61.8%),而经过律师服务后对其信任度增加的民众数要多于信任度降低的数量(多约5.5%)。可见在现实层面的多数律师服务质量总体令民众较为满意。

## (3) 影响民众对律师信任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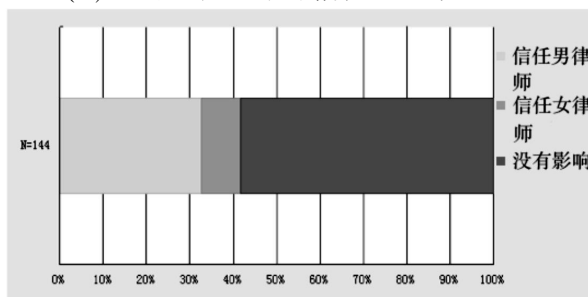


图5 律师性别对信任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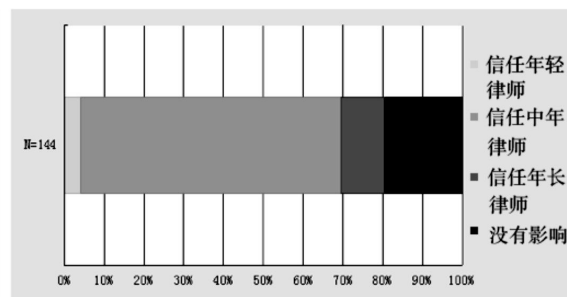


图6 律师年龄对信任度的影响

图5体现了杭州民众总体对于律师的性别总体不存在偏见。大多数民众不会因律师的性别而影响其信任程度(占总数的58.3%)。但从上表中不难发现,尽管男女律师的地位大致平等,但在相当民众眼中男律师仍更具有说服力(32.6%)。这也体现了当前我国律师业男性主导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

图6的统计图形直观显示了律师年龄对于民众信任度的影响状况。可见律师年龄对于民众的信任程度影响显著,尤其是35岁-50岁的中年律师,由于其经验相对丰富又较有精力,大多数民众表现出对这一年龄阶段律师的信任偏好(占总数的65.3%)。而另外,亦有相当部分的民众认为律师的年龄不是影响其信任的因素(占19.4%)。

图7表明杭州地区民众对于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在信任度上呈现差异。半数的受访民众对于各专业领域的律师抱相同的信任态度。值得注意的是,传统上被认为对律师协助依赖最高的刑事领域的律师并没有显示出显著的被信任情况,而民事律师反而较为被民众信任(占总数的30.6%),这与杭州地区民事诉讼的活跃程度也存在一定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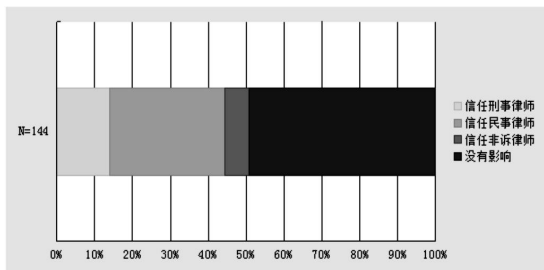


图7 律师专业领域对信任度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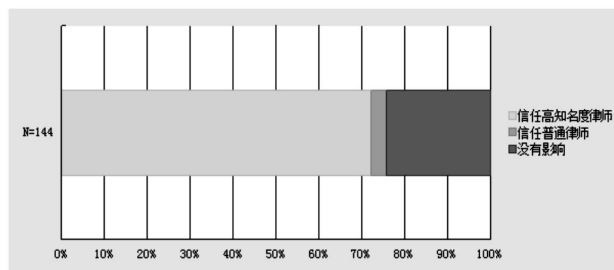


图8 律师知名度对信任度影响

图8体现了杭州地区民众对于律师知名与否的态度。与实践反映的情况基本一致的是绝大部分民众对于知名度高的律师较为信任(占总数的72.2%),可见律师的专业素质与经验丰富程度对于民众信任度的影响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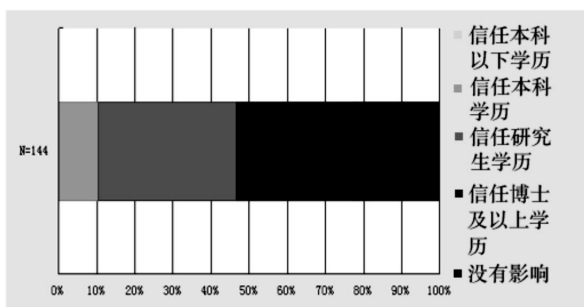


图9 律师学历对信任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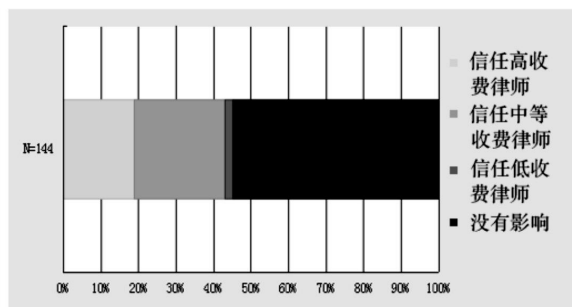


图10 律师收费对信任度的影响

图9反映了民众对于律师学历的信任偏好。应当说,总体而言律师学历对于民众信任程度的影响较为有限。除却较为排斥低学历的律师以外,中高学历的律师均有其市场(偏好信任本科、研究生、博士的分别占到10.4%、36.1%、30.6%)。可见,实务经验与学识对于民众的信赖感有相仿的作用效果。

图10显示了律师收费水平对于民众信任度的影响分布。大部分民众认为律师的收费水平不会影响其信任度(占总数的54.9%)。同时,从剩余的分布情况看,民众对于收费中等的律师存在信任偏好(占24.3%),过高或过低的律师收费多会催生民众的不信任感。

上述结果显示律师的性别、年龄、知名度等因素对于民众信任度均有较大影响。另外,统计结果亦表明多数民众认为媒体的报道对于其对律师的信任度有较大影响(占总数的75.7%),同样影响的还有“对相关知识的了解程度”这一因素(占总数的70.8%)。

#### (4)民众重视的律师服务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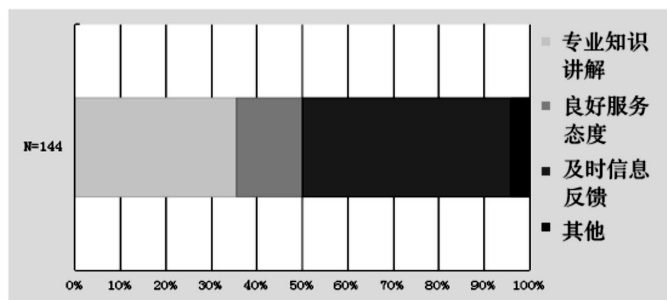


图11 注重的服务理念比重图

图 11 反映出杭州民众普遍认为律师最重要的理念在于做到及时的信息反馈（占总数的 45.8%），位列其次的是律师对于专业知识的详细讲解（占 35.4%）。可见律师作为专业性较强的服务行业，民众更倾向于对法律事务处理动态的及时了解。

#### (5) 民众对于律师不信任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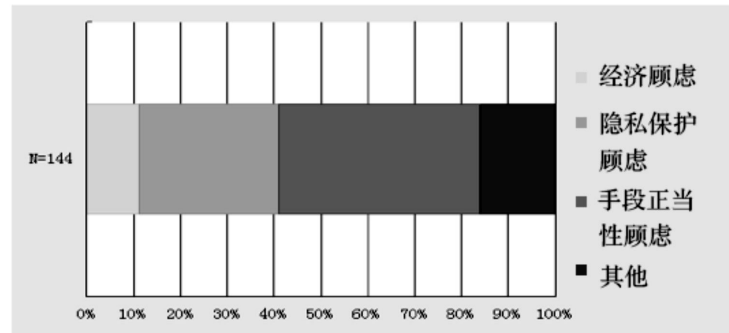


图 12 不信任因素比重

图 12 是民众对于律师不信任的最主要原因的分布情况。尽管对于不同成因均有部分民众选择，但较为集中的成因还在于民众对于律师辩护与执行手段正当性存在顾虑（占总数的 43.1%），这与美国早期民众对于律师的不满成因相似。而普遍被认为民众较为在意的经济因素所占的比例反而最低（仅占 11.1%），可见尽管在现实层面民众对于律师的收费存在不同的评价，但却并非是造成民众不信任的最主要因素。

#### 2. 成因及影响因素初探——相关变量的回归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民众对于律师的信任程度与其性别、学历、职业等因素是否存在关联，本文采取相关分析与回归分析结合的方式，建立若干假设。其分析过程如下：

假设 1：民众的性别对于其对律师的信任程度高低存在关联。

假设 1 的提出是基于男女性别的差异。通常在社会交际过程中，女性表现得较为擅长交际且容易产生信赖感，而男性较为强势、敢于质疑。这种差异在心理学研究中得到了印证<sup>[8]</sup>。当这种差异投射到对律师信任感上，其是否仍然发挥影响，是本假设所试图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民众性别与对律师总体信任度的相关性分析（设男性=1），可以得出，体现两者相关显著性的  $P=.375>0.05$ （其中 P 表示显著性水平，下同），故而不显著相关。假设 1 的数据分析表明民众的性别差异对于其对律师信任程度的影响很小。

假设 2：民众的年龄对于其对律师的信任程度高低存在关联。

假设 2 的提出基于的是民众的代际差异。由于年长者与年轻者经历的时代、所受的教育、获取信息的来源等均存在不同，其对于人或问题的感知也多存在差异。而中国律师业的迅速发展主要在上世纪 70 年代之后，年纪偏长者对律师的接触相对较少，故而探究不同年龄层对律师信任度的区别具有实际意义。

通过对民众年龄与其对律师总体信任度的相关性分析（设 20 岁以下=1），其结果如表 1：

表 1 民众年龄与律师信任度的相关性分析

变量	对律师总体信任度的相关系数	回归系数
民众的年龄	.178(.032)*	.089

由此可见,民众的年龄与其对律师的信任程度显著相关( $P<0.05$ )。而年龄越长者对于律师相对更加不信任,呈现正相关性。假设 2 被证成立。年长者大多对于律师有所保留,故其多选择了谈不上信任、甚至不信任等选项(占年长者中的 42.5%)。

假设 3:民众的学历、职业对于其对律师的信任程度高低存在关联。

假设 3 的观点在学界得到普遍的认同,而一些现有的调查结果也印证了学历、职业与法律信任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比如有人认为在教育与法律服从和法律信任的关系上,教育程度越高,对法律越不信任<sup>9</sup>。而美国律师协会在上世纪 90 年代的调查也表明学历与职业层次越高的民众,对于律师反而体现出更高的不信任感。

通过民众学历、职业与其对律师总体信任度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如表 2:

变量	对律师总体信任度的相关系数
民众的学历	.834
民众的职业	.361

由于民众的学历、职业与总体信任的相关系数均大于 0.05,故不具有显著相关性。若将选择谈不上信任、不信任与非常不信任者作为对律师较为不信任的统计样本,可得出选此类型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其总人数的 41.3%,而大专及以下学历的占 42.2%,其数量相当,根据职业层次做出的统计结果也与之类似。但不能忽略的是,在仅有的选择不信任或非常不信任的 3 人中有 2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

应当来说本部分的相关分析结果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尽管产生这种结果可能是由于研究生以上高学历人群的样本数量不足造成。但也可以发现杭州地区民众的高低学历与职业阶层与其对律师的信任程度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相关性,一些学界形成的固有印象存在质疑的空间。

假设 4:民众是否接受过律师服务对于其对律师的信任程度高低存在关联。

假设 4 的提出主要建立在对图 4 的结果分析上,尽管多数有过聘用律师服务经验的民众表示在经过实际接触后其对律师的信任程度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但还是存在相当部分的民众认为在接受律师服务后其信任感有所提升。这种变化差异是否影响了这些民众对律师群体的总体信任感是研究此关联性待解决的问题。

通过民众是否接受过律师服务对于其对律师的信任影响的相关分析,其相关性并不非常显著。但在分组统计的基础上可以发现,有过律师接触经历的民众对律师职业群体感到信任或非常信任的人数接近总人数的 60%(59.3%),而没有实际接触经历的民众的这一数据为 53.8%,两者存在近一定的数据差。因而大多数有过接触律师经验的民众对于律师群体较为信任。

### (三)参照与对比——律师与民众的认知反差

为了比对现实中律师的感知与民众的差异,厘清存在的问题与误解,本次调查亦在对部分律师进行访谈后将结果进行了参照与对比<sup>3</sup>。总体而言,律师群体对于民众的信任度的感知与民众的调查结果大致相同。所有受访律师均认为民众总体对其信任。另外,多数律师赞同律



师的性别因素对于民众信任程度影响甚微,民众多倾向于信任中年或年长的律师,而及时的信息反馈是律师服务中应当重视的理念。但另一方面,律师与民众确实存在一些认知上的差异,比较典型的体现在对以下一些问题的看法上:(1)在谈及律师学历对于民众信任度影响程度的问题上,律师多认为律师的学历对于民众信任度几乎不存在影响,而从图 9 的统计反映,民众对于中高学历的律师存在一定的信任偏好。(2)在面对律师收费水平的问题上,律师中绝大部分认为民众偏好信任收费水平高的律师,而图 14 的统计结果则表明民众更倾向信任收费中等的律师,对高收费律师抱有一定戒心。(3)另外,在处理不同业务时,律师多认为刑事案件的当事人与非诉案件的当事人对其更为信任,而从对杭州地区民众的调查结果来看,其对民事诉讼律师的信任感相对优于其他领域的律师。值得注意的是,律师认知与民众实际情况分歧最大的部分在于对律师不被信任的主因认识不同。律师群体中的多数认为民众对经济利益的顾虑较多,而民众多认为律师的手段正当性是其存在顾虑的主要原因,律师中亦有部分认为媒体的歪曲与误导是导致民众不信任的重要原因。

应当来说,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在于民众与律师获取认知的来源不同。律师对于民众信任态度的认识多是通过实践经验与观察所得,而民众作为个体对律师的接触较为有限,其认知多来自二手信息。另外,民众与律师的知识结构存在较大区别,律师所受的法学教育及职业规范使其存在范式化的行为与认知模式,而民众的判断更多依赖于传统社会道德。但律师作为服务于民众的法律人,应该适当顺应民众的需求,对其行为模式、服务方式等作出调整(从调查中显示的分歧来看,律师群体亟需改善其执业的手段,杜绝司法贿赂,规范收费标准等),以消除民众的不信任感。

### 三、初步结论

从上述调查的统计分析中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第一,民众对律师总体信任较高,但仍存留改进空间。从调查反映的数据显示,杭州地区民众对于律师总体持信任或非常信任的比例接近 60%,而律师群体也普遍认为民众对其较为信任,应当说民众与律师关系呈现较为和谐的状态。但同样不能忽视的是,受调查的民众中有相当部分(39.6%)对于律师职业表现出有所保留的态度,不少民众认为自己对于律师谈不上信任。而有学者的类似研究显示,在上海地区的民众对律师的信任率达到 70%以上,有 12.8%的民众表示出说不清的暧昧态度<sup>[10]</sup>。这种区域差异至少反映了杭州地区民众对于律师离达到普遍信任还有一定距离。而作为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尚且如此,在律师普及性更低的区域,持有不信任态度的民众无疑会更多。如上文所述,律师要实现其价值有赖于民众的信任,因此民众对律师的信任度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第二,民众对律师信任的形成受多元因素影响。法律信任是一种普遍信任、弱信任,而对陌生人的信任关系的构建除了依赖于法律作为纽带外,还受到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调查显示,这种信任一方面受到民众本体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律师自身条件的影响。这其中,律师自身条件对民众信任度的影响颇具研究价值。从调查数据来看,民众多偏好信任中年、知名度高且具有中高学历的律师。尽管这种律师自身条件是在年龄、资历等多元因素作用

下共同形成的,但其指向存在共性,即民众对于专业素养高的律师信任程度较高。在此提示下可以发现,提升律师的素质是改善其在民众中信任度的重要措施。而不少律师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现象,在对律师调查的过程中,入职年限较短的律师均认为目前提升民众信任度最主要的方式在于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

第三,律师职业男性沙文主义仍然存在。调查中反映出民众对于男律师相对偏好,男性律师的受信比例要大大超出女性律师。形成这一性别偏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在于以下两点:首先,目前我国执业的女性律师人数较少。在学者麦宜生 2009 年对中国律师所作的问卷调查中,女性受访者仅占 11.3%。而统计资料显示,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女律师占本国律师总数的比例,法国为 48.7%,英国为 42.2%,美国为 30.1%<sup>[1]</sup>,差距显著。女性律师的从业人员较少的现实必然减少了民众与其接触的机会,而在少数女律师中产生行业内的佼佼者的可能性亦较低。其次,律师的职业属性被“男性化”。律师行业,人际交往广泛,社会应酬较多,被认为是“刚性”比较强的法律服务职业。民众中,天然形成了男性更适合从事律师的刻板印象。应当来说,这种律师执业的男性沙文主义并非我国特有的现象,但这种意识的存在会导致民众对于女律师怀有一定的偏见,既不利于女性群体在律师行业内的发展,也不利于个案中当事人与女律师的坦诚交流。故而优化女性律师职业环境,并纠正民众的意识偏见也是改善民众对律师信任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四,精英阶层与普通民众阶层的信任差异并不显著。假设 3 的回归分析表明,阶层差异与其对律师的信任度不具备显著关系。而事实上,阶层差异已经成为社会调查中重要的参照指标,其影响力也体现在了诸多调查成果中:如上文提到的美国国家律师协会的调查显示了精英阶层对律师的不信任感要高于普通民众。而造成我国精英阶层与普通民众阶层对律师信任相似的原因主要如下。

首先,民众阶层差异本身对信任的影响多体现在政治信任或制度信任上。划分精英阶层与普通民众阶层的标准即在于学历、收入、政治地位等,而这些复合标准多受到一定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影响。如,日本学者棚濑孝雄从政治信任中推导出司法信任,对日本的实证研究表明高学历阶层具有更高的主体性信任和较低的依存性信任,而低学历阶层则恰好相反,主体性信任低而依存性信任高<sup>[2]</sup>。应当说其在信任模型的构建之初已将制度因素镶嵌其中。而美国的政治传统也表明,律师作为其现代文明的奠基人,在政治领域一直掌握有很高的话语权,精英阶层的不信任和反感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其在政治制度层面所扮演角色的不信任。在我国,律师的政治影响力尚不强大,对于精英阶层利益与地位的影响有限,故而在对律师群体的信任上精英阶层与普通民众阶层不存在较大差异。

其次,由于律师业务的集中增长,普通民众阶层与精英阶层接触律师均有所增多,而其接触也同样集中在民事领域,故其对律师个体的微观感知差异亦不会很大。因而,我国精英阶层与普通民众阶层对律师的信任的相似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我国国情所决定的。

第五,律师职业存在非道德性的职业伦理困境。在诉讼中,往往只有一个赢家。在这种背景下,法律人更容易遭致社会的诟病,而与社会辩论或者政治争斗中失败的某一方道德观或利益集团一起成为失败者。而所谓职业伦理的非道德性,是指职业伦理逐渐脱离大众道德评

价和个体道德体验的轨道,变得与道德的差距越来越大,甚至成为与大众道德评价和个体道德体验毫无关联的执业行为规范<sup>[7]</sup>。在职业规范与道德脱节的影响下,民众与律师的信任鸿沟亦日益扩张。本次调查的结果也显示当前这种职业伦理困境的存在,图 12 正反映了这种现象。民众认为存在许多律师滥用权利,甚至采取不正当辩护手段的行为。而另一方面,律师则认为这些行为是出于对当事人利益的考量,不存在反道德的一面。这种对行为理解的差异各自发展,造成的是对律师群体信任的消磨。故而扭转这一局面,修正职业行为规范标准,以更好捍卫社会正义也是律师群体需要改进的方向。

第六,民众的信任受律师职业的结构制约影响。在法律变迁根源中,在理论上存在两极:一极是把法律体系视为一个封闭独立的系统,认定其内部的自我演化是变迁的根源;另一极则视法律是某种外在信念和意志的表达,其变化在总体上是外部力量干预的结果<sup>[13]</sup>。而体现在对律师职业的认识上,从调查数据的反映结果来看当倾向于后者,即民众对于律师的信任不仅受律师职业这一独立职业系统的影响,亦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作用。如图 8 反映的调查结果显示,民众存在对高知名度律师显著的信任偏好。而影响律师知名度的因素绝非单一的业务水平决定,准确的政治立场、通达的人脉关系均是相关因素。除此之外,图 10 的结果也反映了这一特性,在民众对律师收费水平的信任偏好中,人均可支配收入、第三产业比重等因素亦存在影响。总而言之,民众对律师的信任还受到律师职业结构性制约的影响,而该结构体系中,除了律师职业外,还包含国家、市场与社会性因素。这种结构性制约意味着在国家、市场、社会和律师职业之中,两两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因此相互之间存在直接的互动并彼此影响,由于直接和间接互动的共存,使得国家、市场等对于律师职业的任何干预都会形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应<sup>[13]</sup>。故而民众对于律师信任调查中体现的不单纯是对于律师职业的态度,更包含了对于当前国家政策、经济市场状况等外在因素信任反馈。

#### 四、提升民众信任的对策建议

结合上述调查分析与结论,笔者认为在改善民众对律师信任程度上,可以尝试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积极发挥媒体的传播作用。从民众获取律师形象来源看,大多数人对律师的印象都来自电影、电视剧等流行文化,电子媒介的影响力显而易见。众所周知,信任的构建本身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媒介传播施加影响也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加之受众广泛,其影响效果不言而喻。而当前媒介传播的重点应当着眼于对我国律师制度及其法律理念的传递。一方面,对律师制度的宣传有利于民众增强对其职业及作用的理解,通过媒介传播也可以纠正民众对于律师职业的错误认识。另一方面,对法律理念的传递有助于民众与律师间更好的交流,而调查反映的律师职业的非道德性伦理困境等问题的解决恰恰要基于这种相互了解基础上的交流。另外,时下关于律师的剧集等受到热捧当可以为媒体传播手段多元化发展带来启示,在传统新闻报道外辅之以生动的戏剧表达可以事半功倍(如民众对于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对抗制诉讼模式津津乐道,多是受到此类流行文化的影响)。相信充分利用好媒体的巨大作用,加强对律师职业及其法律理念的传递,将有助于深化民众的理解,使其对律师的信任度有所改观。

第二,制定符合不同社会群体需求的服务策略。律师作为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其本身也是服务行业的一员,而针对不同需求的社会群体,提供不同的服务,满足当事人的需求无疑是其追求的目标之一。而调查中反映出不同社会群体,对律师的不同态度,可以为律师改变其服务策略提供思路:针对年龄结构不同的当事人,律师服务时当有所侧重。如面对年龄较长的当事人,由于其对律师职业了解较少,律师的耐心与沟通尤为重要;而针对不同学历及知识结构的当事人,律师的服务也应当作出区分。如对学历较高、了解一些法律的当事人可以侧重对专业法律的交流,而对一般民众则应当侧重信息的反馈与具体问题的讲解。通过破除严格一致的服务形式,制定符合不同社会群体需求的个性服务,势必可以增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在形成律师口碑的同时,也增进了民众对律师的信任感。

第三,通过公益性服务、免费咨询等方式,普及律师服务。目前大多数民众仍然缺乏直接接受律师服务的经验,而没有切实接触势必可能产生认识上的偏见。从调查结果来看,不少接受过律师服务的民众对律师的信任程度有所改观(见图4)。这反映了增加民众现实中与律师的接触可以增进互信,有利于在法律服务中切实感受律师职业的作用。因此扩展律师的公益服务、免费咨询业务既可以改善律师形象,亦可以增加民众与其接触的机会,增加民众的信赖感。而真正做到高水准律师服务的普及需要的是政府与律师的共同推进。以法律援助为例,就目前《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而言,政府推动下的法律援助范围呈现扩大化趋势,但在程序的完善与保障上仍有提升空间,如对于除了指定辩护之外的其他情形,如何做好对符合条件当事人的告知,以及受援人的救济等内容,规范尚不详尽。另外,由于律师也是理性人,在面对收益甚微的法律援助案件时,被分派案件的律师提供的服务时间、质量都会大打折扣。因此,要保证律师的服务积极性一方面需要政府增加财政支持,完善补贴发放形式(目前,补贴主要区分不同的诉讼类型,统一发放,未来可以考虑参照标的、难易程度等制定一定的幅度,以促进公平);另一方面,律师自身也应当正视其职业作用,认真负责地履行援助义务,行业协会及律所也可以对服务质量进行必要考评。通过行政与行业自律的双重规制,普及好高水准的律师服务,对于增进民众的信任度必有裨益。

第四,提升专业素养,规范服务流程。律师作为法律服务的主体,其扎实的专业素养无疑是基础。调查中民众普遍反映出对于律师专业水平的信赖偏好,而当前律师专业水准参差不齐的状态有待改善,律师主动充实基础法律知识,行业组织加强培训与考核等,当是基本配备。同时,优质的法律服务除了律师须具备合格的法律素养外,也应当注重服务向标准化、规范化迈进。在调查过程中,为数不少的民众表示出对于律师收费问题的不信任,现实中律师对于不同当事人采取差异定价方式也是常态。法律服务不同于一般商品交易,其收费往往让普通人难以捉摸。我国目前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采取政府指导与协商一致的形式共同规范律师收费,但对于收费的透明度而言,当事人仍无从知晓。当前律所出现的公司化管理模式存在可取之处,在对于收费管理、信息反馈等非专业问题上,采取事先制定规范细化,明确流程等方式,既可以免除一些律师的道德风险,亦可以增加服务的规范性与透明度,从而增加受服务民众的信任感。

第五,司法机关改革与律师行业改革并重。作为法律职业主体的一部分,律师有其独立价

值的同时也无法摆脱整个司法环境的影响。从调查中民众反馈的态度来看,民众的信任受律师职业的结构制约影响,如其中部分引发民众不信任的因素在关涉律师的同时也关乎其他法律主体(如司法腐败问题),故而忽视外在的国家制度、市场等因素,单方面的改革律师制度本身并不能从根本上增加民众对律师的信任度。但同时,检视己身,律师行业也存在改变的必要。其修正行业规范,减少民众与律师间的道德鸿沟的日益扩张亦属迫切,图 12 中反映出多数民众对于律师执业手段的不信任值得警醒。完成具体的改革需要的是制度的改进与个体的认识提升。在律师行业,应重视律师职业中的职业伦理与道德、法律目的冲突的情形。我国目前制定的职业与纪律规范比较笼统,缺乏指导和操作价值,可以尝试采取发布案例指南的形式,促进律师界通过对实务中的具体利益衡量,找出平衡点。另外,作为律师个人,应当关注的是,法律的灵魂,不仅在于“条文的释义”,同时也要注意“精神的伸张”。<sup>①</sup>贯穿律师职业始终的不仅是专业的学习,更应有基本的人文关怀和社会正义理念。而完成这种职业精神的熏陶既是法学院的教育任务,也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必修课。

## 五、结 语

在包括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在内的职业法律人群体当中,律师最接近公民个人,也最接近市场和社会。无论是经济的和谐发展,还是个人权益的保障,以及规范秩序的协调,律师都在其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中介和有序化的作用<sup>②</sup>。从调查反映的情况来看,对于当前我国民众对律师的总体信任态度不必过分悲观,但应当注意的是律师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面临的矛盾也较为集中。充分利用好传播媒介的沟通交流功能,改善律师的服务方式,普及法律服务,并在改革律师职业的同时着眼于其所处环境的改善当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民众的不信任态度。

另外,民众与律师间的信任关系错综复杂,对于律师的怀疑与批判恐怕永远也不会消失,其深深植根于这一充斥悖论与矛盾的职业当中。而当民众对法律的接触越来越频繁,也越来越了解法律的短处时,对于律师不信任的原因或许又会发生新的变化<sup>③</sup>。显见的是这种信任的改善非一朝一夕之事,然而采顺其自然的消极态度也无助于问题的化解。在民众—律师信任关系当中,解决问题的首要在于把握民众的心态与变化,尽管问卷的设计分析尚存在瑕疵,但其结果与分析可以反映出当前民众的心理诉求,对于律师群体完善自身、增强民众的信任感当有所启示。

### 注释:

① 戈兰特教授本身对于律师的增长造成经济效率下行这一观点持反对态度,认为这是社会对于律师职业的偏见。其亦援引数据印证了这一观点。但观点的本身确实反映了民众对于律师的态度,其内在的缘由亦具有研究的必要。

② 调查问卷具体内容见本文数据分析部分。

③ 对照主要建立在对 10 名执业律师的访谈与调查基础上。其中受访律师男性 4 人,女性 6 人,其执业领域涵盖了诉讼与非诉部分,执业年限分布在 1-6 年不等。

## 参考文献:

- [1] Edward D. Re. The cause of Popular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Legal Profession[J]. ST.John's Law Review, 1994,(2):85-136.
- [2] 季卫东.法治与普遍信任——关于中国秩序原理重构的法社会学视角[J].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6,(1):34-42.
- [3] 陈长文,罗智强.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4] Gurtman M B. Trust, distrust, and interpersonal problems: A circumplex analysis[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1992,(6):989-1002.
- [5] 马新福,杨清望.法律信任初论[J].河北法学,2006,(8):10-14.
- [6] Marc Galanter. Predators and Parasites: Lawyer-bashing and Civil Justice [J].Georgia Law Review,1994,(4):634-675.
- [7] 李学尧.非道德性:现代法律职业伦理的困境[J].中国法学,2010,(1):26-38.
- [8] 曹淑芬.性别差异与信任关系[J].科学之友,2005,(19):24-25.
- [9] 郭星华.法律与社会——社会学和法学的视角[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10] 张善根,李峰.关于社会公众对法律人信任的探析[J].法商研究,2012,(4):59-65.
- [11] 王英斌.日本女律师比例依然偏低[J].世界文化,2009,(3):24.
- [12] 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13] 程金华,李学尧.法律变迁的结构性制约——国家、市场与社会互动中的中国律师职业[J].中国社会科学,2012,(7):101-122.
- [14] 季卫东.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实况分析[J].中国律师,2008,(5):84-86.

责任编辑:万东升

##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n the Trust of Attorneys

CAO Yijun, YAO Zhen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8, China)

**Abstract:** Public trust of attorneys is an essential element for attorneys to realize their value. However, law faith itself is a general trust and weak trust. In order to intensify such trust needs accurate cognition of public's demands. American anti-lawyer themes show that the major factors that affect public trust of attorneys are based on morality and economy. In addition, trust of attorneys differs from people to people. The survey of Hangzhou's citizens shows that basically people trust attorneys, bu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Moreover,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public trust can be multiple. In all the jurists including judges and prosecutors, attorneys are more intimate with every individual, also with the society. The law industry starts late in China; the contradictions it faces are also concentrated. At this stage, properly using of media, popularizing legal service, promoting the professional and ethical accomplishment of attorneys can be helpful ways to build public trust of attorneys.

**Key words:** attorney; anti-lawyer themes; public trust; the trust of law; empirical investigation